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及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變更  
及  
派發末期股息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于澤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支付。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55,644,648 (99.4502%)	105,350,275 (0.549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19,150,770,407 (99.9466%)	10,224,516 (0.053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19,150,770,407 (99.9466%)	10,224,516 (0.0534%)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19,150,770,407 (99.9466%)	10,224,516 (0.0534%)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9,151,308,923 (99.9494%)	9,686,000 (0.0506%)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袍金。	19,160,994,923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袍金。	19,160,994,923 (100%)	0 (0%)
8. 審議及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19,156,721,923 (99.9777%)	4,273,000 (0.0223%)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19,152,142,407 (99.9538%)	8,852,516 (0.0462%)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b>	<b>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b>
10. 審議及批准列於通函附錄III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9,087,812,401 (99.6181%)	73,182,522 (0.3819%)
11.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6,052,696,184 (83.7780%)	3,108,298,739 (16.2220%)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發行總額人民幣15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和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日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批次及期數、利率和條件等，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以及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19,156,721,923 (99.9777%)	4,273,000 (0.0223%)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b>	<b>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b>
13. 審議及批准列於通函附錄IV對《董事會議事規	19,160,994,923	0

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00%)	(0%)
<b>作為報告文件</b>	<b>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b>	<b>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b>
14.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為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 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

于澤先生（「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于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相同。

于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於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于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後獲得銀保監會的核准方生效。

#### 核數師變更

正如通函內所述，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達到連續聘用年限，本公司需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聘任新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獲聘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就彼等的不再續聘概無任何事項須要通知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核數師變更概無任何事項須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謝意。

#### 派發末期股息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7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0.825495元人民幣。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454273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通過港股通投資的H股（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支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的安排已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9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謝一群先生及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